

浦口区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及天浦路7号、天浦路28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JSWH-2024-00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浦口区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及天浦路7号、天浦路28号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292.9632万元, 招标人为南京启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包一, 浦口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项目保洁服务; 包二, 天浦路7号及天浦路28号项目环境保洁服, 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浦口区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及天浦路7号、天浦路28号保洁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浦口区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及天浦路7号、天浦路28号保洁服务项目:

1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, 提供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营业执照, 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相应内容的经营范围,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(2) 投标人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(含)以来完成的类似保洁业绩(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,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

(3)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(符合并提供承诺书);

(4)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,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(符合并提供承诺书);

(5)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(符合并提供承诺书):

a. 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,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;

b.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, 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;

(6)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(符合并提供承诺书);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7-01 09:00到2024-07-05 17:00

获取方式：请投标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江苏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523号东方大厦5楼588室）购买，人民币500元/包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7-22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7-22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2号楼901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项目信息：

1、项目编号：JSWH-2024-008

2、项目名称：包一：浦口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项目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；包二：天浦路7号及天浦路28号项目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3、预算金额：包一：177.72万元；包二：115.2432万元。

4、最高限价：包一：177.72万元；包二：115.2432万元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）

5、服务期及服务范围：

服务期：一年

服务范围：包一，浦口市民中心、文体中心项目保洁服务；包二，天浦路7号及天浦路28号项目环境保洁服，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。

注：本项目划分2个标包，符合条件的同一投标单位可同时报名2个标包，但最终只能中选1个包。按项目编号顺序进行开评标，投标人在上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可继续参加下一标的投标和评审，但不得被推荐为下一标包的中标候选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启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2号楼
联 系 人： 钱工
电 话： 025-58538022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523号5层A、B、C、D座
联 系 人： 黄芸

电 话： 13914733268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黄芸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